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厂房租赁费	2,500,000.00	-	2024 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不适用
合计	-	2,500,000.00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方利荣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方利荣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01% 的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姓名：叶聪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资深业务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叶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的自然人股东。

3、姓名：张飞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张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7%的自然人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形成决议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该交易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公允。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进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双方是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